

電子公文

秘書室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竹師院遴字第九一〇二五六七號

附件：校長候選人資料表·doc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主旨：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茲檢送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遴選辦法、推薦表格及候選人資料各乙份，請 惠予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請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本會(300-14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
- 三、敬請將附件資料及表格影印分送 貴屬各單位。

正本：公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本校各系所、實習輔導處、本校各地校友會籌組負責人  
副本：教育部、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立新竹師範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專門委員黃炳昭

組員紀新

撥上網文及存請核示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南大路五一號  
傳真：03-5215827 電話：03-5213132 轉 1302

91.6.27 發送 158 號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凡有意推薦參與候選者，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推薦表格（網址：[www.nhctc.edu.tw](http://www.nhctc.edu.tw)）。並請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件掛號寄送本會（地址：300-14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電話：03-5213132 轉 1300、1302。傳真：03-5238847）。

國立新竹師範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 國立新竹師範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 85.05.29 台 (35) 人 (一) 第 85509185 號函核定

教部 89.01.20 台 (85) 人 (一) 第 8900296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特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兩任屆滿或一任屆滿無意連任前一年內或因故出缺時，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應依本辦法通知各單位辦理遴選委員之選舉，並負責督促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之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同意被推薦列入校長初選名單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遴選委員因喪失資格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其遺缺由各該類推舉代表之次高票人員(如次高票者有二人為同票數時，則以抽籤決定)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本會有關事宜。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本辦法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並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告。
- 二、辦理校長候選人之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及遴選工作有關事宜。
- 三、提出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名單。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必備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重要條件
  -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二)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三) 具有卓越之學術專業著作。

## 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程序分三階段進行：

一、公開徵求階段：依左列方式擇一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完成登記：

-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專業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二、審查與提名階段：

- (一) 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列必備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二) 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列重要條件由遴選委員會兼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 提名人選：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遴選委員會應對受提名者提出「審查綜合意見」。

三、意見調查及遴選階段：

- (一) 舉辦說明會：遴選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擇期邀請被提名人選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 意見調查：遴選委員會公布提名之人選名單徵求全校專任教師意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最多圈選二人。

(三) 遴薦人選：遴選委員會參酌上開意見調查及審查綜合意見，遴選二至三人，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個別檢附詳細之推薦說明，薦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其職務至校長就任時為止。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有關事務性工作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協調人事室指派專人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下勾支。

第十三條 現任校長之連任案應由校長於其任滿前七個月召開校務會議提出。該次校務會議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非有二分之一以上校務代表出席不得開議。如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作為核定續任之參考。如校長續聘案未獲同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